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坎昆

议程项目 5(d)

《公约》的资金机制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欢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第十八次会议报告、¹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工作区域培训研讨会报告、²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综合报告(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运作情况)³ 以及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提交的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与执行情况资料(包括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金获取途径问题)。⁴
2. 履行机构请专家组在 2011 年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期间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讨论如何进一步改善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金获得途径、资金拨付问题、使用方案方法设计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战略问题、通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的共同融资要求的最佳途径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与环境基金机构合作中仍面临的挑战。履行机构还请专家组通过专家组向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向缔约方通报这些讨论的结果。
3. 履行机构决定就此问题提出一份决定草案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决定案文请参见 FCCC/SBI/2010/L.27/Add.1)。

¹ FCCC/SBI/2010/26。

² FCCC/SBI/2010/15。

³ FCCC/SBI/2010/17。

⁴ FCCC/SBI/2010/MISC.9。